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要求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求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郭林林女士

釋 義

「要求通知」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要求函件，要求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一名新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金(主席)

楊蕾

陳倩儀

梁燈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趙偉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34樓34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龍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蔡偉康

敬啟者：

股東要求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周金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楊蕾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委任林至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4. 「動議罷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而發出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要求通知並無列出建議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儘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此董事的任何協議另有相反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此等協議的損失索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根據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於遞呈要求通知日期，提出要求的股東持有28,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該等履歷詳情乃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未經董事會獨立核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至穎先生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開該公司前，彼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各自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系統、商業統計與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設計與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時分別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周金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楊蕾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委任林至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4. 「動議罷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而發出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楊蕾先生、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